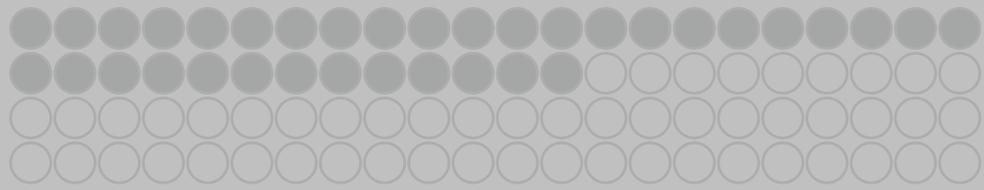


陸、編輯體例



陸、編輯體例

一、內容性質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以下簡稱本年鑑)創刊於2006年(民95年)12月,是收錄臺灣藝術教育重要事件、活動、會議及資料等之專業性參考資料書。本年鑑原則上每年出版一冊,收錄前一年資料。

二、編輯目的

本年鑑編輯目的條述如下:

- (一) 記錄藝術教育發展的歷史。
- (二) 建立藝術教育研究的史料。
- (三) 溫暖提供未來規劃藝術教育發展的參考。

三、編輯方針

本年鑑編輯方針條述如下:

- (一) 客觀呈現藝術教育的現況與研究發展方向。
- (二) 蒐集藝術教育的資料與數據。
- (三) 結構性呈現年鑑編輯的內容。
- (四) 採設立條目的方式彙輯資料。
- (五) 資料蒐集及編撰內容以藝術教育為主(註:藝術展演活動並不同於藝術教育活動)。

四、收錄資料年代

本年鑑為「2008年版」,收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臺灣地區藝術教育有關之事件、活動、會議及資料等。跨年度資料,一般性通則以該項目完成後再收錄;若為顧及內容的時效性、完整性和敘述的連貫性,資料年代亦可向前追溯或往後展延之。

五、編輯內容

本年鑑依「前言、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綜述、藝術教育發展現況分述、藝術教育大事紀、資料彙編」等5個編輯單元,書末有索引,封底裡附光碟(附錄部分),茲將各單元及索引之要旨性質,分述如下:

- (一) 部長序、館長序、總編輯序、前言等。
- (二) 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綜述: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評量。
- (三) 藝術教育發展現況分述:包括視覺藝術教育年度發展概述、音樂教育年度發展概述、表演藝術教育年度發展概述等三類,其分述項目如下:
 1. 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概述。
 2. 音樂教育發展概述。
 3. 表演藝術教育發展概述。
- (四) 藝術教育大事紀:收錄2008年之重要紀事、重要活動成果及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等。
 1. 重要紀事:收錄施政政策、相關法規之發布、修改或廢止,重要競賽或會議,依月份別簡要條列。
 2. 重要活動:包括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之藝術教育類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講座、研習活動、工作坊與競賽。
 3. 法規:收錄新增、修訂與廢止之藝術教育法律、施行細則、作業要點、辦法等。
- (五) 資料彙編:資料蒐集以教育部及其所屬社教機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文化局、設有藝術才能班之高中及以下學校、設有藝術科系之大專院校、研究小組認為表現傑出且成效獲肯定之民間藝術機構和個人等,以推動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資料為主。

本年鑑收錄 2008 年之藝術教育類專書、學位論文、計畫成果報告、藝術教育重要競賽活動得獎者名錄及相關重要之藝術教育資料等。

1. 專書：2008 年國家圖書館藝術類相關之書籍出版品。
 2. 期刊：2008 年藝術類相關期刊。
 3. 學位論文：藝術教育類及藝術相關之碩博士論文。
 4. 研究計畫報告：GRB 登錄政府預算作為研究經費之計畫報告。
 5. 藝術教育重要競賽活動得獎名錄：以全國性或中央政府主辦之藝術教育重要競賽前三名或優等獎者為收錄原則。
 7. 藝術教育網站
- (六) 編輯體例
- (七) 編後語
- (八) 人名索引：索引提供查閱年鑑之內容，以達迅速易檢、事半功倍之功效。索引條目中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文依照筆畫排列，西文以字母順序排列。
- (九) 光碟（附錄）：收錄「資料彙編」對應之相關資料或表件。

六、編輯規範

- (一) 本年鑑除特定專題外，其餘均採設立條目的方式彙輯資料。
- (二) 條目特點：
1. 年度性：條目選題選材以 2008 年為限。
 - (1) 尚在計畫中，年度內未付諸實施的事件，不予記載。
 - (2) 跨年度的項目，一般以該項目完成後再記載。若為爭時效，其間已取得重要及階段性成果者，也可記載。
 - (3) 若為求資料的完整性，反映某一建設項目、某一機構的條目，可作簡要的歷史回顧。
 2. 資料性：條目釋文重在記實和記要，呈現事物本來面目，如實反映，內容真實可靠；避免主觀好惡。
 - (1) 記實：以簡鍊的文字，概括陳述事實，不用或少用導語、不必要的結語等。
 - (2) 記要：對客觀的事實擇要紀錄。
- (三) 條目文體和語體
- (1) 條目採用記實性較強的說明文體和記敘文體撰寫。
 - (2) 條目採用公文語體，具有準確、簡明、平實、嚴謹的特點。
- (四) 文字規範
1. 語體：使用現代通行白話文。不使用文言文或半文半白的語句，也不使用口語和方言俚語。
 2. 文字：使用正體字，如「臺」，不用「台」。
 3. 稱謂：
 - (1) 人物：年鑑正文敘述文字，如有提及人名之處，名字後不加稱呼、職銜、尊稱等。唯序跋、編後記等文，如提及人名者，則不在此限。
 - (2) 機關（構）：對較長的單位名稱可使用簡稱。簡稱以通用和規範為原則。
 4. 時間表述：一般要求寫出準確的年、月、日，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時間代詞。具體時間（年代、年、月、日及時、分）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述，星期順序用漢字表述。年份統一以西洋紀年為準，例如：2008 年。
 5. 數字用法：數目字除特殊情況外均採用阿拉伯數字；數字在四位數以上者，則採用三位分節法。但一般敘述文字中的數字，或者並非表示統計意義或計量意味的數字中的一位，應使用漢字。百分率、千分率用阿拉伯數字；但幾分之幾等用漢字表現。
 6. 統計數字在五位數以上者，分別作如下處理：
 - (1) 尾數「0」多的改用萬、億為單位。
 - (2) 尾數「0」少的，改用小數，計算單位取最大值，小數點後按四捨五入法取 1 至 2 位數。
 - (3) 約數可用「約」、「左右」、「上下」、「多」、「餘」等表示，但不能疊用。

7. 計量單位，採用現行。
8. 人名如已去世者，以原括弧（）加注生卒年於其姓名後。西文人名，僅譯其姓（Last Name），而將原文全名（名在前，姓在後）置於譯名之下，第二次出現後則寫中文譯名即可。
9. 西文，機關（構）、團體、組織、學校、或其他專有名詞，以譯成中文為原則，並於其後加注原文。
10. 內文中的統計資料，應註明其發生年代。
11. 內文中之書名或期刊者，均置於雙箭頭符號中，以示區別：圖書或期刊篇名，置於單箭頭符號中。版本敘述置於圓括弧（）內。
12. 內文中之法規名稱，如已經通過且正式公布，置於單箭頭符號中，若仍屬草案性質，置於引號「」中。
13. 圖表：表號及表名注於表之上方，圖號及圖名注於圖之下方，標號採用阿拉伯數字為順序。
14. 參考他人著作或引用其圖表，依〈著作權法〉規定，均由撰稿者註明來源。
15. 註釋、參考書目書寫格式：必須包括著者姓名、論文或專書名稱、期刊全名及卷期數、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次或頁數。若引用網路資源應註明上網查檢的日期和確切的網址。本年鑑引文格式原則上採用美國心理協會的最新出版手冊格式（APA）。

（五）照片及圖表

1. 照片 / 圖片：各領域編者依領域需要或年度內資料、活動之重要性可就所收集之圖片選擇若干重要或具代表性圖片，註明提供單位全名、內容簡述（100字以內）、活動日期、活動地點、拍攝日期、提供單位或攝影人，編輯於年鑑內之適當版面。
2. 圖表：引用圖表註明資料來源。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出版概況

書名	資料年代	編輯單元	總編輯	頁數	出版年月	發行數量	備註
2005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	2005 年 1~12 月	綜述、分述、大事紀、資料彙編、索引等	彰化師大 鄭明憲	392	2006 年 12 月	1,400 本	
2006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	2006 年 1~12 月	論述（含綜述、概述）、大事紀、重要活動成果、法規、資料彙編等	清華大學 劉瑞華	292	2007 年 11 月	1,400 本	
2007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	2007 年 1~12 月	論述（含綜述、概述）、大事紀、重要活動成果、法規、資料彙編、索引等	彰化師大 鄭明憲	376	2008 年 11 月	1,400 本	製有光碟附錄